

聖經中的起誓

文／恩沛

叫人相信我們的最好方法，
不是向人起誓，而是能誠實面對人們，
建立誠實的形象。

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一. 前言

在社會上，一般百姓為取信於人，常對天地起誓，說：「皇天在上，后土在下，天地神明為鑒，我誓言……」；戀愛中的男女，也常許下山盟海誓；公眾人物為了取信於百姓，亦常到廟裡向神明發誓，反擊對手的指控。在宗教的領域中，也會遭遇起誓的情況。例如天主教的神父、修女要立下獨身、貧窮、服從的誓言；一貫道在入教時要發毒誓，不得轉教，否則會遭天打五雷轟身。

耶穌告訴我們：「什麼誓都不可起。」（太五34）。但在日常生活中，有時需要發誓。例如公職人員就任時，要宣誓效忠國家；在法庭作證時，要宣誓說實話；在運動會上，也要宣誓遵守規章。何謂起誓？為何要起誓？應奉誰的名起誓？倘若不遵守誓言會遭受何種懲罰？為何耶穌要說不可起誓？基督徒可否起誓？以下擬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起誓的意義

1. 起誓的意涵

「起誓」希伯來文為 שבועה，意思是發誓、懇請、嚴令。起誓是見證某人的話在神面前說，以示鄭重且不得反悔，因而發誓人會信守承諾。當一個人起誓後，就是用誓言把自己捆綁住，誓言成為他的束縛。起誓是呼求神來作證，後來漸漸演變成為一種宗教儀式。倘若百姓指著永生的神起誓，即屬於忠於祂的人，他們必蒙神的保佑。如果指著偶像起誓，即屬於背棄神的人，他們將遭受祂的咒詛（耶五7，十二16-17）。

2. 起誓的儀式

在舊約時期，起誓的儀式有二種：第一，是向天舉手。「向天」起誓是呼求神作證，一般是舉起「一隻」右手起誓（申三二40；啟十5）。當舉起「雙手」起誓，代表起誓的動作是特別莊重，誓言一定會應驗（但十二7）。第二，是要求發誓人將手放在對方的大腿底下。例如亞伯拉罕對僕人說：「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——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」（創二四2-3）。「大腿」是男性生殖器官的委婉說法。生殖器官是與生命有關，暗示起誓者若不遵守誓言，就會喪失生命。

起誓時，經常與「七」的象徵數目有關，代表有七重的捆綁，以便使協議生效。例如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給了亞比米勒，要亞比米勒起誓證明水井是他的，如此便使這誓約生效。他們給那地方起名叫「別是巴」，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裡起了誓，而別是巴就是「盟誓的井」的意思（創二一22-31）。

3. 神指著自己起誓

一般人為了信守承諾，常會起誓證明自己的話語。而神是宇宙的主宰，祂是信實的，所說的應許一定會實現，聖經為何記載祂也會起誓？為何祂要指著自己起誓？例如當亞伯拉罕遵從神的吩咐，願意獻上獨生的兒子以撒後，神對他說：「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：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

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」（創二二16-18）

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偉大、更尊貴的，可以指著起誓，就指著自己起誓（來六13）。祂起誓的原因，不是為了防止日後改變心意，而是要告訴選民，不論外在環境如何惡劣，祂對列祖的應許一定會實現，所以選民要專心遵從祂的吩咐。又如一般的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；但耶穌為大祭司，卻是起誓立的。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：「主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祢是永遠為祭司。」既然耶穌是神起誓立的，神是信實的，祂所說的話一定會實現。所以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，是永遠常存的，是長久不更換的（來七20-24）。

三. 舊約的起誓

1. 人起誓的原因

人起誓的原因很多，茲略舉數項說明如下。

(1) 要證明自己的清白

例如人若將驢、牛、羊，交付鄰舍看守，牲畜失散無人看見，倘若那看守的人指著神起誓，手裡未曾拿鄰舍的物，主人就要罷休，看守的人不必賠還（出二二11）。又如若丈夫懷疑妻子行淫，要將她送到祭司那裡。祭司手裡拿著致咒詛的苦水，要叫婦人起誓，對她說：「若沒有人與妳行淫，妳就免受這致咒詛苦水的災。妳若在妳丈夫以外有人與妳行淫，這致咒詛的水入妳的腸中，要叫妳的肚腹發脹，大腿消瘦。」婦人要回答說：「阿們，阿們。」（民五19-22）

(2) 要保障日後的權益

例如約書亞打發探子去窺探耶利哥，當耶利哥王要抓探子時，妓女喇合將探子隱藏。她要求探子在攻城時，要恩待她父家，並要指著耶和華向她起誓（書二12）。

(3) 要重新尋求神

例如猶大王亞撒願意尋求與順從神，他將各地的偶像都除掉，又重新修築神的壇，神就與他同在，有許多以色列人便來歸降亞撒。他們都聚集在耶路撒冷，並將牛七百隻、羊七千隻獻給神。百姓大聲歡呼，吹號吹角，向神起誓。神就被他們尋見，且賜他們四境平安（代下十五1-15）。

(4) 要禁止與異族聯婚

尼希米見猶大人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，他就斥責他們，咒詛他們，叫他們指著神起誓，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，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（尼十三25）。

2. 要指著神起誓

在古代的遊牧社會，沒有法庭記錄或文字記載來證明人們的說詞，因此起誓是一件嚴肅的事。一般會尋找雙方都認定比他們更為尊貴、偉大的來發誓。倘若人指著神發誓，日後卻不信守諾言，審判他們的就是當初指著起誓的神。一般百姓常指著神起誓，因為祂是這誓言最偉大的見證者；而且對於違背誓言的人，祂會審判與懲治，他們在家裡連房屋帶木石都將被毀滅（瑪三5；亞五3-4）。如果指著那不是神的偶像起誓，這也是犯罪的行為，會遭受神的追討與報復

（耶五1-9）。例如大衛雖然遭受示每用狠毒的言語咒罵，後來因他下約但河迎接大衛，大衛就指著神向他起誓說：「我必不用刀殺你。」（撒下十九23；王上二8）

3. 起誓後要遵守誓言

經云：「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」（民三十2）。所以起誓後要遵守誓言，否則將遭受神的咒詛。例如基遍人聽見約書亞奪了耶利哥城、艾城，就甚懼怕，雖然城內有許多勇士（書十2）。基遍的居民就設詭計，拿舊口袋、舊皮酒袋，穿上舊鞋、舊衣服，到營中見約書亞，騙他說：「我們是從遠方來的，現在求你與我們立約。」以色列人沒有求問神，就與他們立約，並且向他們起誓。後來他們發現被基遍人欺騙，事實上他們是近鄰，但因為已經指著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，所以就不擊殺他們，免得神的忿怒因他們所起的誓臨到他們身上（書九1-20）。不過，基遍人因欺騙以色列人，仍要遭受處罰，他們要永遠作以色列人的奴僕，為以色列人劈柴挑水（書九18-21）。

4. 不遵守誓言的結局

以色列人曾指著神向基遍人起誓，不殺滅他們（書九18），但掃羅王卻違反誓言，殺死基遍人，神的懲罰就臨到以色列人，使他們遭遇三年的饑荒。大衛王為了贖罪，與基遍人商議；後來將掃羅的子孫七人交給他們，這七人就被基遍人殺死，這次的災禍才告平息。因以色列人願意認罪、悔改，神就垂聽以色列人的禱告（撒下二一1-14）。

有了神的幫助、同在，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爭戰，就能靠神大獲全勝（撒下二一15-22）。可見向神起誓是不能違背誓言的，雖然自己吃虧，也不能隨意更改（詩十五4）。

四. 新約的教訓

如前所述，舊約時期神吩咐百姓說：你要指著神的名起誓（申六13）。聖經的真理是不變的，不會受時代變遷的影響。為何在新約時期，耶穌卻教導百姓甚麼誓都不可起？茲說明如下。

1. 時代的背景

當時的法利賽人為了鑽律法的漏洞，發明出可以不用遵守誓言的起誓。他們教導的起誓有兩種：

(1) 要絕對遵守的起誓

當奉神的名發誓，就要遵從誓言，不可食言。

(2) 不一定要遵守的起誓

當奉神的名以外的東西發誓，如指著天、地、耶路撒冷、頭等起誓，就不一定要遵從誓言。

因為他們存心不遵守誓言，所以耶穌斥責他們說：「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！你們說：凡指著殿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，甚麼是大的？是金子呢？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？你們又說：凡指著壇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

壇上禮物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你們這瞎眼的人哪，甚麼是大的？是禮物呢？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？所以，人指著壇起誓，就是指著壇和壇上一切所有的起誓；人指著殿起誓，就是指著殿和那住在殿裡的起誓；人指著天起誓，就是指著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。」（太二三16-22）。耶穌在這裡並未譴責起誓，祂只是說明要指著最大的起誓，就是要指著至高的神起誓，而且要遵守誓言。

2. 新約起誓的實例

雖然耶穌說不可起誓，但在新約聖經中仍不乏起誓的例子。例如耶穌被帶到公會受審，大祭司對祂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（太二六63-64）。耶穌受審時，對於仇敵不實的指控，並未加以理睬，祂不為自己辯護；但當大祭司問祂是否為神的兒子，甚至要祂指著神起誓時，祂就開口發言，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，因為這事涉及真理。

一個使女在耶穌被抓時，指認彼得是與耶穌同夥的，彼得就發咒起誓說：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（可十四71）。使徒保羅為了強調話語的真實性，求神為他作證，也有類似起誓的發言。例如他指著信實的神說，他所傳的道，並沒有是而又非的（林後一18）；他在神面前說，他寫給加拉太各教會的信，不是謊話（加一20）；他指著主囑咐帖撒羅尼迦教會，要把這信念給眾弟兄聽（帖前五27）；他呼籲神給他的心作見證，他沒有往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當地的信徒

(林後一23)。此外，天使也會起誓。例如在末日來臨時，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，他要指著那創造天地萬物，直活到永永遠遠的，起誓說：不再有時日了(啟十6)。

3. 耶穌的教導

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論起誓，祂說：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祂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(太五33-37)

法利賽人教導百姓，倘若他們沒有奉神的名發誓，就不必遵守誓言；因此，可以指著天、地、耶路撒冷、你的頭等起誓。針對法利賽人偏差的教導，耶穌提出正確的教導。祂說天是神的座位，地是神的腳凳，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，我們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變黑，可見這一切都是神的掌握之下。因此，我們不可以指著神的名以外的東西發誓，而不願意遵從誓言。

耶穌教導的重點，不是在「甚麼誓都不可起」，而是在「應該說實話」。我們應採用什麼態度來面對起誓呢？耶穌說：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倘若我們能謹守承諾，言出必行，則起誓就變成不必要了。

倘若我們再多說話，卻不願意信守承諾，心存邪惡和欺詐，就容易被撒但所利用，「因魔鬼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」(約八44)

五. 結語

人有起誓的行為，是因為說話不受別人的信任，企圖以自己對神的態度，來表明話語的誠實。俗話說：「輕諾寡信」。一個喜歡發誓的人，說話多不可靠。叫人相信我們的最好方法，不是向人起誓，而是能誠實面對人們。當我們願意說實話，建立誠實的形象，別人就會相信我們的話語。

基督徒應說實話。在一般情況下，無須借助誓言來令人信服；但在特殊情況下，基督徒是可以起誓。例如要在法庭上宣誓，這是一種法律手續，而非宗教儀式，並沒有違背聖經「說實話」的精意，是可以起誓的。但不可宣誓去行聖經所禁止的事，或自己能力做不到的事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 (R. Laird Harris & Gleason L. Archer) 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〈基督徒可以發誓嗎？〉，2008年12月17日，<http://blog.roodo.com/yml/archives/7881949.html>，2010年7月25日擷取。

